

西元2020年2月28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

請參閱本協會先前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防制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於西元2020年2月24日所發佈之傳閱通告內容，根據該管理條例，要求：(a) 載運散裝污染危害性貨物之所有船舶，或 (b) 任何10,000總噸以上的其他船舶，其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應在進入中國港口或在港區外離岸20海浬範圍內進行裝卸貨或船對船過駁作業前，須與「污染清除單位」(SPRO) 簽訂污染清除契約之規定。

誠如先前所述，中國海事局(MSA) 近期發佈了新的《船舶污染應對協定管理辦法》，並自西元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船東責任互保協會國際集團的中國顧問以及中國海事局進一步就此新《辦法》之施行進行澄清。略謂有以下情況者則毋需簽訂SPRO契約：

- 1) 任何船舶之總噸位未滿10,000噸，且其壓載物或散裝載運液體貨物，非屬目錄所載；或
- 2) 不論船噸，任何由清潔燃料驅動之船舶，且(i) 其非以散裝方式運載液體貨物，縱該液體貨物屬目錄所載亦同，或(ii) 其以散裝載運非屬目錄所載之液體貨物，或(iii) 運載非液體(固體)貨物。

除另有規定，攔油索之部屬仍然僅適用於船舶裝載、卸貨或過駁超過目錄所載貨物超過300公噸者。

前述易致污染之危險散裝液體貨物目錄(中文版)已上傳至中國海事局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msa.gov.cn/html/xxgk/tzgg/wgfw/20190611/5B82B390-ADCD-4A6C-A480-3DA130B560DA.html>

為避免疑義產生，還應指出，除符合上述情況1) 或2) 之船舶外，所有總噸位10,000噸以上的船舶，不論其運載貨物為何，皆須按照第11條之規定締結SPRO契約。煩請參閱附件修正版 [SPRO表](#)。

若各會員有任何疑問，建議在與任何SPRO締結契約之前先與協會聯繫。

國際P&I協會集團所有成員協會皆發佈與本通告內容類似之通告。

- 完 -

(譯註：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